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3001-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25	到位数	27.25	执行数	10	3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知晓率开展测评，完成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不低于1980个，数据分析报告达标率达到100%，食品安全创建知晓率不低于90%，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供依据				此项工作原是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考核需要申请的 ，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已经取消，食品安全考核也已经优化，2025年此项工作已调减预算。			90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筑起坚实的防护墙。确保全市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筑起坚实的防护墙。确保全市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食品安全技术评估和风险点排查，掌握11个县（市、区）的食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数量不低于260家，评估报告审核通过率达到100%，工作及时开展，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此项工作原计划是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创城点位进行检查，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因创城工作变动，改为针对重点环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数量不低于260家，检查人员从市局7个食品科室和食检所抽调，不再聘请第三方人员，因此未开展评估报告审核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数量	考察全市随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数量情况	6	≥	260	家	281家	完成	6
		数量指标	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数量	考察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数量情况	1	≥	1980	个	0个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考察在全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队伍提升工作情况	6	≥	1	次	2次	完成	6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审核通过率	考察评估报告审核通过情况	1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达标率	考察数据分析报告达标率情况	1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落实率	考察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落实情况	6	=	100	%	100%	完成	6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成及时性	反映食品安全技术评估和风险点排查完成及时性	6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6
		时效指标	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性	考察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性情况	1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未开展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及时性	反映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及时性	6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6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考察项目总成本情况	4	≤	160	万元	27.25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排查检查成本	考察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技术评估和风险点排查成本控制情况	4	≤	700	元/个	0元/个	完成	4
		成本指标	调查样本成本	考察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量调查成本控制情况	4	≤	60	元/份	0元/份	完成	4
		成本指标	食品应急队伍建设成本	考察食品应急队伍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4	≤	20	万元	18.3万元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隐患消除率	考察排查企业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消除率情况	15	≥	9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创建知晓率	考察食品安全创建知晓率情况	1	≥	90	%	未开展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考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情况	14	<	1	起	0起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人数/调查总数量□100%	10	≥	90	%	未开展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67
	自评总分										78.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知晓率测评原是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考核需要申请的 ，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已经取消，食品安全考核也已经优化，2025年此项工作已调减预算。2.食品安全技术评估和风险点排查原计划是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创城点位进行检查，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因创城工作变动，改为针对重点环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人员从市局7个食品科室和食检所抽调，不再聘请第三方人员。
填报人：	王卫光
联系电话：	1378565815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